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717—2014

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氏法

Soil quality — Determination of total nitrogen — Modified Kjeldahl method 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4-11-27 发布

2015-01-01 实施

环境保护部 发布

目 次

前	言	ii
1	适用范围	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	术语和定义	1
4	方法原理	1
5	试剂和材料	1
6	仪器设备	2
7	样品	3
8	分析步骤	3
9	结果计算与表示	4
10	精密度和准确度	5
11	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	5
12	废物处理	5
附录	A(资料性附录)精密度和准确度	6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,保护环境,保障人体健康,规范土壤中全氮的测定方法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土壤样品中全氮含量的凯氏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 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: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、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、天津市河 东区环境监测站、天津市塘沽区环境监测站、天津市东丽区环境监测站和天津市河北区环境监测站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 2014年11月27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土壤质量 全氮的测定 凯氏法

警告:本方法所使用的试剂具有一定的腐蚀性,操作时应尽量避免与这些化学品的直接接触, 样品消解过程应在通风橱中进行;热的高氯酸与有机物接触易爆炸,因此消解后的溶液必须冷却后 再加入高氯酸。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土壤样品中全氮含量的凯氏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土壤中全氮的测定。

当取样量为 1g 时,本标准的方法检出限为 48 mg/kg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-中和滴定法

HJ 613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

HJ/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全氮 total nitrogen

指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,能测定的样品中氮含量的总和,包括有机氮(如蛋白质、氨基酸、核酸、 尿素等)、硝态氮、亚硝态氮以及铵态氮,还包括部分联氮、偶氮和叠氮等含氮化合物。

4 方法原理

土壤中的全氮在硫代硫酸钠、浓硫酸、高氯酸和催化剂的作用下,经氧化还原反应全部转化为铵态氮。消解后的溶液碱化蒸馏出的氨被硼酸吸收,用标准盐酸溶液滴定,根据标准盐酸溶液的用量来计算土壤中全氮含量。

5 试剂和材料

本标准所用试剂除非另有说明,分析时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分析纯化学试剂,实验用水为无氨水 (5.1)。

5.1 无氨水

每升水中加入 0.10 ml 浓硫酸 (5.2) 蒸馏,收集馏出液于具塞玻璃容器中,也可使用新制备的去离子水。

- 5.2 浓硫酸: $\rho(H_2SO_4)=1.84$ g/ml,优级纯。
- 5.3 浓盐酸: ρ(HCl)=1.19 g/ml。
- 5.4 高氯酸: ρ(HClO₄)=1.768 g/ml。

- 5.5 无水乙醇: $\rho(C_2H_6O)=0.79 \text{ g/ml}$ 。
- 5.6 硫酸钾 (K₂SO₄)。
- 5.7 五水合硫酸铜 (CuSO₄•5H₂O)。
- 5.8 二氧化钛 (T_iO₂): 优级纯。
- 5.9 五水合硫代硫酸钠 (Na₂S₂O₃•5H₂O)。
- 5.10 氢氧化钠 (NaOH): 优级纯。
- 5.11 硼酸 (H₃BO₃): 优级纯。
- 5.12 无水碳酸钠 (Na₂CO₃): 基准试剂。
- 5.13 催化剂: 200 g 硫酸钾 (5.6)、6 g 五水合硫酸铜 (5.7) 和 6 g 二氧化钛 (5.8) 于玻璃研钵 (6.2) 中充分混匀, 研细, 贮于试剂瓶中保存。
- 5.14 还原剂: 将五水合硫代硫酸钠 (5.9) 研磨后过 0.25 mm (60 目) 筛(6.3), 临用现配。
- 5.15 氢氧化钠溶液: ρ(NaOH)=400 g/L。

称取 400 g 氢氧化钠 (5.10) 溶于 500 ml 水中,冷却至室温后稀释至 1000 ml。

5.16 硼酸溶液: $\rho(H_3BO_3)=20 \text{ g/L}$ 。

称取 20 g 硼酸 (5.11) 溶于水中,稀释至 1000 ml。

5.17 碳酸钠标准溶液: c(1/2 Na₂CO₃)=0.0500 mol/L。

称取 2.6498 g (于 250℃烘干 4h 并置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) 无水碳酸钠 (5.12), 溶于少量水中, 移入 1000 ml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标线,摇匀。贮于聚乙烯瓶中,保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周。

5.18 甲基橙指示液: *ρ*=0.5 g/L。

称取 0.1 g 甲基橙溶于水中,稀释至 200 ml。

5.19 盐酸标准贮备溶液: c(HCl)≈0.05 mol/L。

用分度吸管吸取 4.20 ml 浓盐酸 (5.3), 并用水稀释至 1000 ml, 此溶液浓度约为 0.05 mol/L。其准确浓度按下述方法标定:

用无分度吸管吸取 25.00 ml 碳酸钠标准溶液(5.17)于 250 ml 锥形瓶中,加水稀释至约 100 ml,加入 3 滴甲基橙指示液(5.18),用盐酸标准贮备溶液滴定至颜色由桔黄色刚变成桔红色,记录盐酸标准溶液用量。按下式计算其准确浓度:

$$C = \frac{25.00 \times 0.0500}{V} \tag{1}$$

式中: C——盐酸标准溶液浓度, mol/L;

V ——盐酸标准溶液用量,ml。

5.20 盐酸标准溶液: c(HCl)≈0.01 mol/L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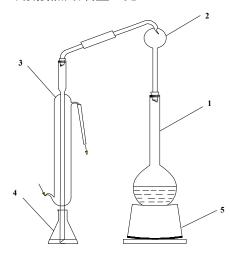
吸取 50.00 ml 盐酸标准贮备溶液 (5.19) 于 250 ml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标线。

5.21 混合指示剂: 将 0.1 g 溴甲酚绿和 0.02 g 甲基红溶解于 100 ml 无水乙醇(5.5) 中。

6 仪器设备

- 6.1 研磨机。
- 6.2 玻璃研钵。

- 6.3 土壤筛: 孔径 2 mm (10 目); 0.25 mm (60 目)。
- 6.4 分析天平: 精度为 0.0001 g 和 0.001 g。
- 6.5 带孔专用消解器或电热板 (温度可达 400℃)。
- 6.6 凯氏氮蒸馏装置(见图 1)或氨氮蒸馏装置(见 HJ 537)。



1—凯氏蒸馏瓶; 2—定氮球; 3—直形冷凝管; 4—接收瓶; 5—加热装置

图 1 凯氏氮蒸馏装置

- 6.7 凯氏氮消解瓶: 容积 50 ml 或 100 ml。
- 6.8 酸式滴定管 (最小刻度≤0.1 ml): 25 ml 或 50 ml。
- 6.9 锥形瓶: 容积 250 ml。
- 6.10 一般实验室常用仪器设备。

7 样品

7.1 样品的采集和保存

土壤样品采集和保存参照 HJ/T 166 相关规定执行。

7.2 试样的制备

将土壤样品置于风干盘中,平摊成 $2\sim3$ cm 厚的薄层,先剔除植物、昆虫、石块等残体,用铁锤或瓷质研磨棒压碎土块,每天翻动几次,自然风干。

充分混匀风干土壤,采用四分法,取其两份,一份留存,一份用研磨机(6.1)研磨至全部通过 2 mm(10 目)土壤筛(6.3)。取 $10 \text{ g} \sim 20 \text{ g}$ 过筛后的土壤样品,研磨至全部通过 0.25 mm(60 目)土壤筛(6.3),装于样品袋或样品瓶中。

7.3 干物质含量的测定

称取过 2 mm (10 目) 筛 (6.3) 后的土壤样品,参照 HJ 613 测定土壤的干物质含量。

8 分析步骤

8.1 消解

称取适量试样(7.2) 0.2000g~1.0000g(含氮约1mg),精确到0.1mg,放入凯氏氮消解瓶(6.7)

中,用少量水(约 0.5ml~1ml)润湿,再加入 4ml 浓硫酸(5.2),瓶口上盖小漏斗,转动凯氏氮消解瓶(6.7)使其混合均匀,浸泡 8 小时以上。

使用干燥的长颈漏斗将 0.5g 还原剂(5.14)加到凯氏氮消解瓶(6.7)底部,置于消解器(或电热板)(6.5)上加热,待冒烟后停止加热。冷却后,加入 1.1g 催化剂(5.13),摇匀,继续在消解器(或电热板)(6.5)上消煮。消煮时保持微沸状态,使白烟到达瓶颈 1/3 处回旋,待消煮液和土样全部变成灰白色稍带绿色后,表明消解完全,再继续消煮 1h,冷却。在土壤样品消煮过程中,如果不能完全消解,可以冷却后加几滴高氯酸后再消煮。

注 1: 消解时温度不能超过 400℃,以防瓶壁温度过高而使铵盐受热分解,导致氮的损失。

8.2 蒸馏

- 8.2.1 按照图 1 连接蒸馏装置,蒸馏前先检查蒸馏装置的气密性,并将管道洗净。
- 8.2.2 把消解液(8.1)全部转入蒸馏瓶中,并用水洗涤凯氏氮消解瓶(6.7)4~5次,总用量不超过80ml,连接到凯氏氮(或氨氮)蒸馏装置上(6.6)。在250ml锥形瓶(6.9)中加入20ml硼酸溶液(5.16)和3滴混合指示剂(5.21)吸收馏出液,导管管尖伸入吸收液液面以下。将蒸馏瓶成45°斜置,缓缓沿壁加入20ml氢氧化钠溶液(5.15),使其在瓶底形成碱液层。迅速连接定氮球和冷凝管,摇动蒸馏瓶使溶液充分混匀,开始蒸馏,待馏出液体积约100ml时,蒸馏完毕。用少量已调节至pH4.5的水洗涤冷凝管的末端。

注 2: 如果消解后消解瓶中的沉淀物附着在瓶壁上,可加入少量水后使用超声波振荡器将其溶于水中,再完全转移 至蒸馏瓶中。

8.3 滴定

用盐酸标准溶液(5.20)滴定蒸馏后的馏出液(8.2.2),溶液颜色由蓝绿色变为红紫色,记录所用盐酸标准溶液体积。

注 3: 如果样品含量大于 10⁴mg/kg, 可以改用浓度为 0.0500mol/L 的盐酸标准贮备溶液 (5.19) 滴定。

注 4: 如果使用全自动凯氏定氮仪,按说明书要求进行样品的消解、蒸馏和滴定。

8.4 空白试验

凯氏氮消解瓶(6.7)中不加入试样,按照步骤8.1~8.3测定,记录所用盐酸标准溶液体积。

9 结果计算与表示

土壤中全氮的含量(mg/kg)按公式(2)计算:

$$\omega_N = \frac{(V_1 - V_0) \times c_{HCl} \times 14.0 \times 1000}{m \times w_{dm}}$$
 (2)

式中: ω_N ——土壤中全氮的含量, mg/kg;

V-----样品消耗盐酸标准溶液的体积, ml;

√——空白消耗盐酸标准溶液的体积, ml;

 C_{HCl} ——盐酸标准溶液的浓度,mol/L;

14.0——氮的摩尔质量, g/mol;

 W_{dm} ——土壤样品的干物质含量,%;

™──称取土样的质量, g。

结果保留3位有效数字,按科学计数法表示。

10 精密度和准确度

10.1 精密度

6 个实验室对含氮量分别为 250mg/kg、500 mg/kg 和 1.50×10³mg/kg 的统一样品进行了测定:实验室内相对标准偏差为: 2.0%~13%、3.1%~7.3%、2.2%~4.8%;实验室间相对标准偏差为: 5.1%、6.9%、5.0%; 重复性限为: 66mg/kg、77mg/kg、122 mg/kg; 再现性限为: 71mg/kg、126mg/kg、220mg/kg。10.2 准确度

6 个实验室对含氮量分别为 265mg/kg、435mg/kg 和 1.33×10^3 mg/kg 的实际土壤样品进行了加标分析测定: 加标回收率分别为 $88.4\%\sim105\%$ 、 $88.2\%\sim109\%$ 、 $87.3\%\sim99.4\%$; 加标回收率最终值为 (94.0 ± 11.8) %、 (96.0 ± 14.0) %、 (92.9 ± 7.8) %。

4个实验室对含氮量为(720±90) mg/kg 的标准样品进行了分析测定,相对误差最终值为(-0.5±4.4)%。

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11.1 空白试验

每批样品应至少做 2 个全程序空白, 空白值(空白样品所消耗的盐酸标准溶液体积) 应小于 0.80ml。 11.2 平行样测定

每批样品应进行 10%的平行样品测定,当 10 个样品以下时,平行样不少于 1 个。平行双样测量结果的相对偏差应在 15%以内。

11.3 标准样品测定

每批样品测定质控平行双样,测定值必须落在质控样保证值(在95%的置信水平)范围之内。

11.4 样品加标回收率测定

如果没有标准土壤样品,每批样品应进行 10%~20%的回收率测定,样品数不足 10 个时,适当增加加标频次。实际样品加标回收率应在 75%~115%以内。

12 废物处理

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及分析后的高浓度样品,应放置于适当的密闭容器中保存,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,防止对人员及环境造成危害。

附录 A

(资料性附录)

精密度和准确度

表 A. 1 精密度测试数据汇总表

单位: mg/kg

					~V/X 3/11/L				1
实验室		样品1		样品 2		样品 3			
编号	$-\frac{1}{x_i}$	S_i	RSD _i (%)	$-\frac{1}{x_i}$	S_{i}	RSD _i (%)	$-{x_i}$	\boldsymbol{S}_i	RSD _i (%)
1	246	29.7	13	520	26.9	5.2	1.33×10^{3}	41.1	3.1
2	252	19.3	7.6	541	30.6	5.7	1.40×10^{3}	46.5	3.3
3	273	28.8	10.6	512	37.4	7.3	1.27×10^{3}	60.3	4.8
4	274	5.47	2.0	612	19.1	3.1	1.46×10^{3}	42.2	2.9
5	280	21.3	7.6	523	25.8	4.9	1.32×10^{3}	29.4	2.2
6	269	27.6	11	525	22.3	4.2	1.36×10^{3}	35.5	2.6
= X	266		539		1.36×10^{3}				
S'	13.5		37.1		66.5				
RSD' (%)	5.1		6.9		5.0				
重复性限 r	66		77		122				
再现性限	71			127		220			
R			126		220				

表 A. 2 实际样品加标测试数据汇总表

	样品1	样品2	样品3
实验室编号	P_i (%)	P_i (%)	P_i (%)
1	90.0	94.2	91.7
2	88.4	88.2	93.8
3	94.0	94.6	92.2
4	94.8	96.8	99.4
5	105	109	87.3
6	91.4	93.3	92.7
<u>P</u> (%)	93.9	96.0	92.9
$S_{\overline{P}}$ (%)	5.9	7.0	3.9

表A.3 有证标准样品测试数据汇总表

	华北平原GSS-13含量(mg/kg)			
实验室编号	\overline{x}_i	RE_i (%)		
1	702	-2.5		
2	716	-0.6		
3	739	2.6		
6	711	-1.3		
<u>RE</u> (%)		-0.5		
$S_{\overline{RE}}(\%)$		2.2		